

立法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酒牌局

目的

本文件解釋《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5 所載成立酒牌局的相關事宜。

背景

2. 簽發酒牌的目的，是對在公眾處所售賣酒類飲品，作出規管，以及確保領有酒牌的處所管理妥善，適宜接待顧客。
3.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條例》（第 109 章）之下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以下簡稱臨區局）是簽發酒牌的指定主管當局。
4. 為執行這個職能，兩個臨時市政局各自在其轄區內設立一個酒牌局。臨市局的酒牌局有 11 名成員，而臨區局的酒牌局則有成員 14 名。兩個酒牌局的主席和副主席由兩個臨時市政局全局常務委員會從酒牌局成員中委任人士擔任。1998 年，兩個酒牌局合共處理 5 000 多宗酒牌申請，大部分（約 80%）為續牌申請。就酒牌局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由根據《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成立的市政上訴委員會或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視乎屬何者而定）進行聆訊。
5. 在決定是否簽發酒牌時，酒牌局會依循以下指引：

- (a) 申請人具良好品格，適宜持有牌照，並能夠親自監督和管理業務；
- (b) 有關處所必須符合地點、結構、防火及衛生條件等方面的規定，適宜供應及售賣酒類飲品；及
- (c) 該業務不得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6. 附件 I 所載流程圖說明現時的酒牌申請程序，以供議員參考。

顧問建議

7. 顧問在《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中建議，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成立新酒牌局，負責簽發酒牌，以取代現有的臨市局和臨區局酒牌局。

法例修訂

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5 (C1966 至 1975 頁) 載列因成立新酒牌局而須對《應課稅品（酒類）條例》（第 109 章）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亦訂明可就酒牌局的決定，向新成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條例草案訂明新酒牌局由一名主席及 10 名其他成員組成（合共 11 名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我們建議修改組成方式，增設副主席一職，以便有需要時，代理主席職務，但成員總人數會維持不變，即 11 名（包括主席、副主席和 9 名其他成員）。

10. 新酒牌局成立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其提供秘書服務。

程序事宜

11. 現時簽發酒牌的政策並沒有因為成立新酒牌局而作出重大改變。不過，我們現正研究兩個酒牌局的現行工作程序和發牌條件，包括有關刊登申請啓事的報章數目和張貼於處所內外告示的大小等方面的規定，以便加以統一，並在可能情況下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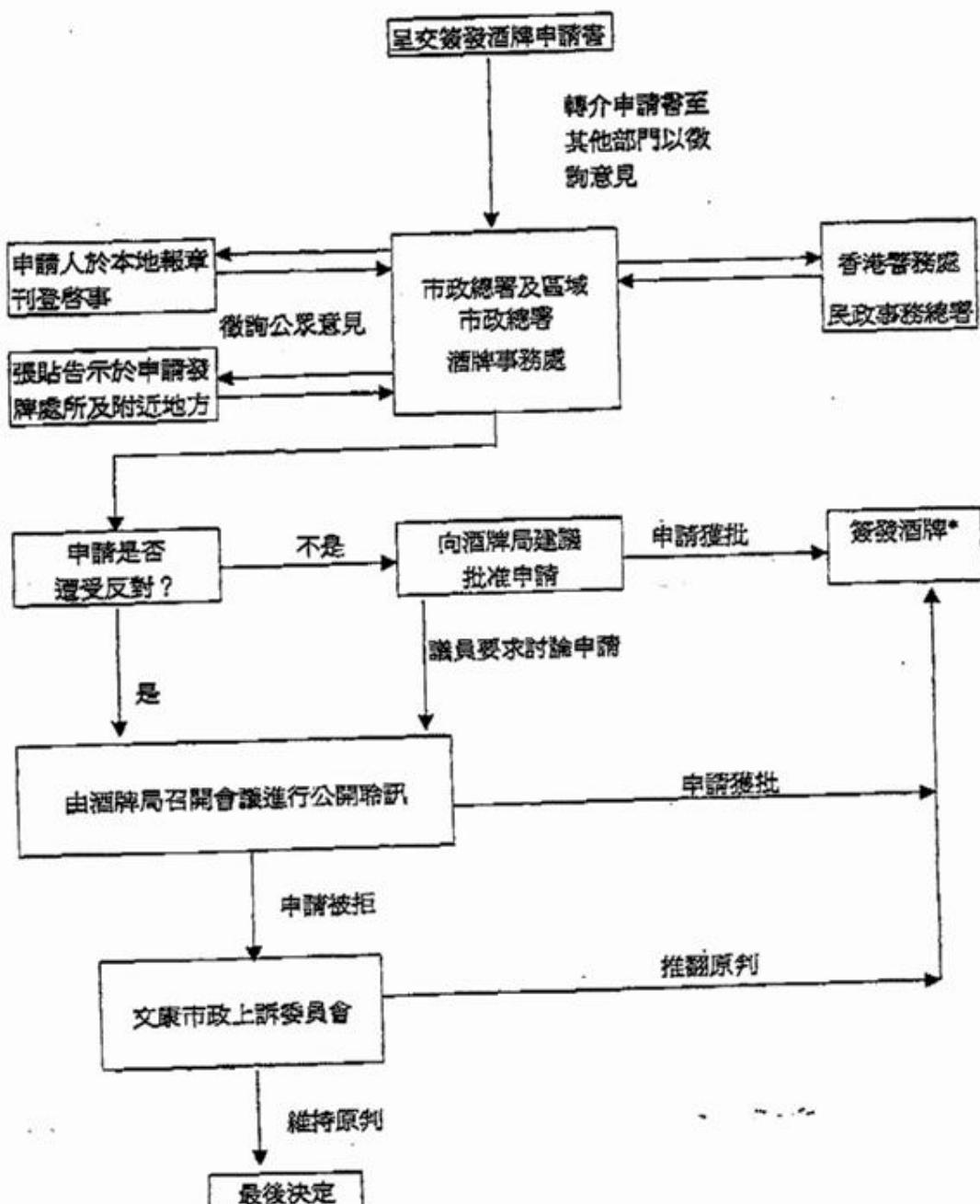
新舊情況比較

12. 附件 II 載列現時兩個酒牌局和新酒牌局的主要特點，以供議員參考。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9 月

附件 I

目前簽發酒牌的程序流程圖

* 申請發牌的處所須獲發有效的普通食肆牌照或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

附件 II

現行的酒牌局與建議設立的酒牌局的比較

項目	現行的酒牌局	建議設立的酒牌局
酒牌局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個，即臨時市政局酒牌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酒牌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個，即酒牌局
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簽發、續簽、撤銷，暫時吊銷及轉讓酒牌等事宜的主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變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個酒牌局的成員分別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自由出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行政長官委任非公職人員出任
會議法定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臨時市政局而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酒牌局全體成員人數的四分之一，而在臨時區域市政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酒牌局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少於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
上訴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向市政上訴委員會或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視乎屬何者而定）提出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向合併的市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